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贵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贵公司拟延期披露年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20】264 号股转系统公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我所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与贵公司签订了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约定书，双方约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提供审计资料，于 5 月 29 日出具审计报告。贵公司为我所新承接客户。

在承接业务时，项目合伙人详细了解了业务环境，包括并不限于委托目的、委托的要求、股权结构、组织结构、资产规模、生产经营状况、适用的会计准则等，以及可能对鉴证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交易、条件和惯例等其他事项，考虑客户的诚信情况，遵循独立性原则、谨慎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同时综合考虑团队的专业胜任能力、相关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事务所时间及人员安排，收费情况等，报经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后，同意承接贵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

二、就必要工作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开展、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沟通等情况

贵公司能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能配合审计工作开展，无其他情形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

目前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形。

三、审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

因新冠肺炎疫情，公司所属教育培训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线下培训点无法正常复工，下游中学复课时间较迟，部分年级逐步复课，影响了我所无法按期正常开展询证函及走访等审计程序的开展等相关工作，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审计工作仅执行了公司无形资产、股本、资本公积等科目，为就尽快完成审计工作，经与贵公司协商，拟采取增加人员充实力量，同时积极与往来方取得联系，抓紧实施函证等审计程序。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经与贵公司协商，审计人员将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现场审计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3 日